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285)

### 委任核數師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改名為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與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業務合併。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認為，核數師現以更具國際名氣之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名稱進行業務，倘其能繼續為本公司提供服務，將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委任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填補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之空缺。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繼續出任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香港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就有關彼等各自退任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董事會亦確認，並無有關本公司核數師退任及委任之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志列

中國深圳，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朱軍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聞冰先生、周紅女士、董立新先生及王天祥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告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2)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會自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內至少保存七日。

\* 僅供識別